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	吴智俊、王茂华
联系电话	（0512）629385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文）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3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29,60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04,396.22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睿能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东吴证券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睿能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7年，东吴证券对睿能科技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吴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等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东吴证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督导，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7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7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调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睿能科技发布的公告如下：

2017-06-15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7-06-15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7-06-15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7-06-15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2017-06-22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2017-06-23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06-23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7-06-23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7-06-23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2017-06-27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7-06-28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7-06-30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2017-07-05	睿能科技：公司章程

2017-07-05	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7-07-12	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07-12	睿能科技：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7-07-12	睿能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7-15	睿能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7-15	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07-20	睿能科技：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7-07-26	睿能科技：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11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7-08-11	睿能科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8-11	睿能科技：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8-11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8-11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08-11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18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08-2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8-2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9-02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7-09-05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7-09-13	睿能科技：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7-09-16	睿能科技：关于收购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7-09-16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6	睿能科技：关于收购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2017-09-16	睿能科技：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10-12	睿能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10-12	睿能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2	睿能科技：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10-12	睿能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10-12	睿能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10-12	睿能科技：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社会责任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2017-10-12	睿能科技：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0-12	睿能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7-10-12	睿能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公司章程
2017-10-12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10-12	睿能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10-12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2	睿能科技：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2017-10-13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2017-10-1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10-28	睿能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0-28	睿能科技：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7-10-28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0-28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关于签订《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关于睿能科技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17-10-28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017-10-28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关于睿能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7-10-28	睿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8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1-01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2017-11-01	睿能科技：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7-11-03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11-07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11-14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1-14	睿能科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1-14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11-17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7-11-21	睿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11-21	睿能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11-24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申请调整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2-01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7-12-01	睿能科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7-12-01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2-06	睿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7-12-0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12-19	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2-19	睿能科技：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2-19	睿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保荐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睿能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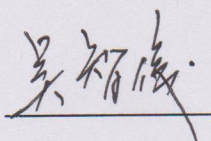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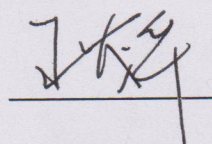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